

新世代公教人員專案

投保計畫內容

單位：新臺幣

商品名稱 / 計畫別		計畫一	計畫二	計畫三	計畫四	計畫五	計畫六	計畫七
保誠人壽團體一年定期壽險 (GBTL)(註 1)		100 萬元	200 萬元	300 萬元	-	-	-	-
保誠人壽團體意外傷害保險 (GEPA)(註 1)		100 萬元	200 萬元	300 萬元	200 萬元	-	10 萬元	200 萬元
保誠人壽團體意外傷害重大燒燙傷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GABN)		30 萬元	60 萬元	90 萬元	60 萬元	30 萬元	-	60 萬元
保誠人壽團體意外傷害失能保險 (GAAI)		-	-	-	-	100 萬元	-	-
保誠人壽團體傷害醫療保險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GMT)		1 萬元	1 萬元	1 萬元				
保誠人壽團體意外住院日額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GM)	意外傷害住院保險金	1,500 元	1,500 元	1,500 元	1,000 元	1,000 元	-	1,500 元
	骨折未住院津貼 (最低 ~ 最高) (註 2)	2,625 元 ~ 45,000 元	2,625 元 ~ 45,000 元	2,625 元 ~ 45,000 元	1,750 元 ~ 30,000 元	1,750 元 ~ 30,000 元	-	2,625 元 ~ 45,000 元
保誠人壽新團體住院日額健康保險 (GHE)	住院日額保險金	1,500 元	1,500 元	1,500 元	1,000 元	1,500 元	1,500 元	-
保誠人壽團體癌症健康保險 (GAC)(註 3)	癌症住院保險金	300 元	300 元	-				
	癌症住院手術保險金	2 萬元	2 萬元	2 萬元	1 萬元	2 萬元	2 萬元	-
	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	10 萬元	10 萬元	10 萬元	3 萬元	10 萬元	10 萬元	-
保費 (每人 / 每年)		3,596 元	5,152 元	6,708 元	3,012 元	2,096 元	1,835 元	1,012 元
承保對象		會員、配偶、15 歲以上子女	會員、配偶、15 歲以上子女	會員、配偶、15 歲以上子女	會員、配偶、15 歲以上子女、父母	未滿 15 歲子女	警消	體況人員
承保年齡 (詳投保規定)		15 足歲以上 ~60 歲	15 足歲以上 ~60 歲	15 足歲以上 ~55 歲	15 足歲以上 ~70 歲	未滿 15 歲	15 足歲以上 ~60 歲	15 足歲以上 ~60 歲

註 1：訂立保險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註 2：此為依照保單條款骨折部分對應之給付日數及骨骼完全折斷、不完全骨折以及骨格龜裂之給付比例所得之計算結果，詳細內容請詳保單條款。

註 3：本保險所稱「等待期間」係指本契約生效日起算 60 日(含)或加保日起算 60 日(含)之期間，詳請參閱契約條款。

※「癌症」係指組織細胞有惡性細胞不斷生長、擴張及對組織侵害的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球過多症，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最近採用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版本歸屬於惡性腫瘤或原位癌之疾病。

※受益人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失能保險金、傷害失能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意外傷害住院保險金、住院日額保險金、癌症住院保險金、癌症住院手術保險金、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給付時，依保單條款之約定，保誠人壽於需要時得參據醫學專業意見，或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以作為理賠審核之依據。

※「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誠人壽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疾病」是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或加保日起 30 日後所發生之疾病。但如被保險人投保時之保險年齡為零歲，其符合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項目的疾病，不受前述 30 日等待期間之限制。

※本簡介因篇幅有限僅摘錄要點，為保護消費者權益，詳細內容請消費者務必參閱保誠人壽保單條款約定。

提醒您：查閱保誠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連結網站(網址 <http://www.pcalife.com.tw>)，或洽詢免費客戶服務 / 申訴專線 0809-0809-68，亦可至保誠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8 樓，電話 02-8786-9955)索取。

保誠人壽團體一年定期壽險 (GBTL)
給付項目：身故、喪葬費用、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
核准文號：民國 78 年 02 月 15 日台財融字 780814578 號
逕行修訂文號：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08 月 30 日
金管保壽字第 1110445485 號函修正

保誠人壽團體意外傷害保險 (GEPa)
給付項目：意外身故、喪葬費用、失能給付
核准文號：民國 80 年 01 月 08 日台財融字 790960475 號
逕行修訂文號：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08 月 30 日
金管保壽字第 1110445485 號函修正

保誠人壽團體意外傷害重大燒燙傷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GABN)
給付項目：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備查文號：民國 101 年 01 月 18 日保誠總字第 1010016 號
備查文號：民國 110 年 12 月 01 日保誠總字第 1101365 號
※ 本保險無提供被保險人意外身故之喪葬費用保險金及身故保險金

保誠人壽團體意外傷害失能保險 (GAAl)
給付項目：傷害失能保險金
備查文號：民國 110 年 12 月 01 日保誠總字第 1101315 號
逕行修訂文號：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08 月 30 日
金管保壽字第 1110445485 號函修正
※ 本保險無提供被保險人意外身故之喪葬費用保險金及身故保險金

保誠人壽團體意外住院日額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GMI)
給付項目：意外傷害住院保險金
核准文號：民國 86 年 06 月 19 日台財保字第 861792315 號
備查文號：民國 112 年 06 月 30 日保誠總字第 1120668 號
※ 本保險無提供被保險人意外身故之喪葬費用保險金及身故保險金

保誠人壽新團體住院日額健康保險 (GHE)
給付項目：住院日額保險金
備查文號：民國 100 年 01 月 21 日保誠總字第 1000016 號
逕行修訂文號：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08 月 30 日
金管保壽字第 1110445485 號函修正

保誠人壽團體癌症健康保險 (GAC)
給付項目：癌症住院保險金、癌症住院手術保險金、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
備查文號：民國 110 年 06 月 04 日保誠總字第 1100258 號
逕行修訂文號：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08 月 30 日
金管保壽字第 1110445485 號函修正

保誠人壽團體傷害醫療保險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GMT)
給付項目：實支實付傷害醫療給付
核准文號：民國 83 年 10 月 03 日台財保字第 831511672 號
備查文號：民國 112 年 06 月 30 日保誠總字第 1120667 號
※ 本保險無提供被保險人意外身故之喪葬費用保險金及身故保險金

投保規定

1. 本專案一律採年繳，限信用卡繳費，投保年度未滿一年者，按年度天數比例收取保費，實際收取費用依實際加保時保誠人壽核保計算之金額收取費用。
2. 被保險人實支實付傷害醫療險最多投保 3 張，如確認超過法令投保規定數量，將自動轉換為無「保誠人壽團體傷害醫療保險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GMT)」之計劃別。
3. 計劃一、二、六及七，承保年齡為 15 足歲 ~60 歲，續保至 65 歲；計劃三承保年齡為 15 足歲 ~55 歲，續保至 60 歲，但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大於 60 歲時，可於次一保單年度將計劃三變更為計劃一或計劃二繼續續保至 65 歲；計劃四承保年齡為 15 足歲 ~70 歲，續保至 75 歲；計劃五承保會員子女可在滿 15 足歲當月之 20 日前重新提供健康聲明書申請變更為計劃一或三，於審查通過後次月 1 日生效。會員之子女可續保至 23 歲止。會員需於本保險計劃生效前投保，如於保險有效期間內退休者，可提出申請變更為計劃四續保至 75 歲（配偶與子女亦需同時變更為計劃四）。若被保險人健康聲明書審核未通過者，本公司將自動轉入計劃七中承保。
4. 計劃六人員之眷屬，僅限投保計劃一、四、五。
5. 申請加入本專案者需填寫專案加入表、健康告知書及信用卡授權書。
6. 會員與眷屬同為符合參加資格者，僅得擇一身分加保。
7. 會員本人需投保後，眷屬（配偶、子女、父母）始得附加，且眷屬投保險種保額不得大於會員本人。
8. 本專案會員眷屬限職業等級 1-4 類人員投保，如工作內容有所變動或有兼職情形應主動以書面通知保誠人壽重新審查。
9. 於每一保險期間內得隨時以書面經要保單位向保誠人壽提出加、退保申請，於每月 20 日前申請並通過審查，則加、退保自提出書面申請後次月一日生效。
10. 經保誠人壽承保且扣款成功者，保誠人壽將提供保險證。
11. 其它投保規則，依保誠人壽相關規定辦理。
* 外籍被保險人需檢附護照及居留證影本。
* 被保險人總人數需達 1,000 人以上，本保險計劃始生效力。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本簡介因篇幅有限僅摘錄要點，為保護消費者權益，詳細內容請消費者務必參閱保誠人壽保單條款約定。
2.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3.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4. 本商品之投保規則，依保誠人壽相關核保規定辦理，保誠人壽擁有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5.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且無紅利給付項目。
6.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非屬存款，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7. 本商品經保誠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保誠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8.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消費者如欲進一步參考實質課稅相關案例，請詳保誠人壽網站。
9.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50 人以上（含）：由契約雙方洽訂。10 人以上（含），50 人以下：最高 28%、最低 3%。10 人以下：最高 33%、最低 3%。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保誠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8 樓，免付費客戶服務 / 申訴專線 0809-0809-68、或網址 [http:// www.pcalife.com.tw](http://www.pca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10. 本商品係由保誠人壽提供，經由合作之保險經紀人 / 保險代理人招攬銷售，保險契約之權利義務由保誠人壽負責。

服務單位：新世代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

